

证券代码：600293 股票简称：三峡新材 编号：临 2018- 011 号

##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独立董事李燕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许锡忠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-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-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
-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树、喻俊签署审核意见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03,752,367.34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及现金分红 35,466,454.90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,902,300.00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2,188,212.48 元。

鉴于公司近两年业绩持续增长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，达到分红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和持续的盈利能力，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提议，公司拟按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30%进行现金分红，即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,162,132,04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4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,125,710.20 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2018 年公司本部（包括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、当阳峡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）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 10,000 万元融资授信额度，融资方式和期限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

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(2018—2020 年)》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1 时在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3 日。

以上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二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